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76号

当事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44020373859364X9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管宇权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6月30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中学内的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学食堂经营的标称样品名称：丝苗王米，商标：生霞，型号规格：25kg，等级：粳米二级，生产日期：2020年5月29日，生产者名称：郴州市香花米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湖南郴州国家粮食储备库2幢的丝苗王米实施抽样检验。该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检验报告》（SPZ20200139），依据该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丝苗王米，经抽样检验，镉项目不符合GB/T 1354-2018《大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丝苗王米），当天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食堂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当事人食堂仓库，发现有上述丝苗王米60市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丝苗玉米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71503号及《财物清单》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71503号）。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DC20440200605500967）附《检验报告》（SPZ20200139）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和对检验结果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及其他相关事宜；向当事人发出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改字[2020]071502号）。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或异议的申请，2020年7月27日，当事人委托涂德元到我局处理当事人的食堂经营的丝苗玉米经抽样检验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相关事宜。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丝苗玉米经抽样检验，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该米是当事人于2020年6月11日从浈江区龙坚米业进的货，进货价是2.5元/市斤，进货数量是2000市斤，进货额是5000元，有进货单据；至案发之日止，销售了1940市斤，因销售是按人头计算，每人每餐收米饭款1元，菜款另计，所以无法确定销售价，无法计算销售额和利润，也无销售单据。尚未销售的60市斤被本局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被委托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韶关市涂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被委托人提供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C20440200605500967），《检验报告》（SPZ20200139），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被抽样检验单位、抽样地点、时间等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时间、生产者等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签收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0440200605500967），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检验报告》（SPZ20200139）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证明当事人已知抽样检验结果，已知有申请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异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笔录》，现场相片，证明 2020 年 7 月 15 日我局对当事人食堂仓库现场检查，现场有上述丝苗玉米 60 市斤，我局依法对该丝苗玉米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和对检验结果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事实。

证据六：《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对依据该《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当事人食堂经营的上述丝苗玉米是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无异议。证明当事人食堂经营的上述丝苗玉米是2020年6月11日从浈江区龙坚米业进的货，进货价是2.5元/市斤，进货数量是2000市斤，进货额是5000元，有进货单据；至案发之日止，销售了1940市斤，因销售是按人头计算，每人每餐收米饭款1元，菜款另计，所以上述丝苗玉米无法确定销售价，无法计算销售额和利润，也无销售单据；尚未销售出去60市斤上述丝苗玉米被我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证据七：被委托人提供的《送货单》(NO 2140459)复印件，证明上述丝苗玉米的送货时间、送货和收货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等事实。证明上述丝苗玉米的来源。

证据八：被委托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大米销售出库检验报告》等复印件，证明供货商和生产商都是合法经营者。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7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5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知情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丝苗玉米是不合格食品；也未接收过该米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暂时未发现该米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有该米进货单据，供货商和生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大米销售出库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米的来源，是从正当渠道进的货，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供货商和生产商是合法经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没收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上述丝苗玉米 60 市斤。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

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